

债券代码：175892.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01

债券代码：188878.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15

债券代码：115234.SH

债券简称：23 诚通 03

债券代码：115235.SH

债券简称：23 诚通 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诚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诚通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1	21 诚通 15	23 诚通 03	23 诚通 0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273 号 核准规模 150 亿	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证监许可〔2021〕3141 号 核准规模 550 亿
债券期限	3+2 年	3+2 年	3+2 年	5+2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发行规模	32 亿	8 亿	19 亿	8 亿
债券利率	3.78%	3.54%	3.25%	3.45%
起息日	2021-03-23	2021-10-18	2023-4-11	2023-4-11
付息日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	2024 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年3月23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年10月18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8年4月11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30年4月11日,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计息期限	2021-03-23至2026-03-22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03-23至2024-03-22。	2021-10-18至2026-10-17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10-18至2024-10-17。	2023-4-11至2028-4-10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4-11至2026-4-10。	2023-4-11至2030-4-10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4-11至2028-4-10。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				
联席主承销商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诚通 01”，债券代码为“175892.SH”）、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简称为“21 诚通 15”，债券代码为“188878.SH”）、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诚通 03”，债券代码为“115234.SH”）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诚通 04”，债券代码为“11523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总经理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总经理李洪凤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此后发行人未聘任总经理，总经理在 2021 年 11 月至本次发行人公告之间处于空缺状态。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郭祥玉任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99 号），任命郭祥玉为发行人董事，提名为发行人总经理人选。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祥玉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祥

玉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以及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郭祥玉，男，1969年生，管理学博士。曾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区长、昂昂溪区区委书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郭祥玉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人事变动工商登记变更。

（二）董事、副总经理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由唐国良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李友生担任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唐国良、李友生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93号），唐国良担任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李友生不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任人员任职安排尚未确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人事变动工商登记变更。

（二）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俞杰

联系电话：0571-8700315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